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66,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黄招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梁晓先生、刘树浙先生和江乾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64,107	99.9965	1,400	0.0019	1,000	0.0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60,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刘策先生、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湧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15,571	98.7458	1,745,400	1.25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61,863	37.8256	1,745,400	62.17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黄新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012,5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787,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将于2020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股东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熠腾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行政总裁朱雪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尤宁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清溢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清溢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7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600	1.97	5,253,600	0
2	朱雪华	2,800,000	1.05	2,800,000	0
3	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000	0.80	2,129,000	0
4	尤宁圻	1,400,000	0.52	1,400,000	0
5	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1,363,600	0.51	1,363,600	0
6	深圳市百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0.38	1,010,000	0
7	深圳市熠腾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800	0.30	793,800	0
合计		14,750,000	5.53	14,7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750,000
合计	/	14,7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6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	2020年10月12日	一年以内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7天以上(不超过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02%	2,000	截至2020年11月12日,已赎回2,000万元,上述赎回部分利息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24.410969	2,000	(利息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7,024.410969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4.410969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88.284931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5,738.63267	5,738.63267	9.038346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0.739726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28,240.5	28,240.5	31.770581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22,673	22,673	1,065.6311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01,676.543629	85,652.13267	1,409.876643	16,024.4109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738.63备注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24.41096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75.589041
总理财额度					20,000

备注1: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之前授权下的金额。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基地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事项概述

(一)按照建德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因市高铁新区建设需要,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总部新华基地将实施整体搬迁。公司拟与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以下简称"搬迁协议"),被征收(新华基地)7宗合计面积为200,608平方米的土地,各类补助金额人民币18,421.35万元。

(二)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新化股份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了〈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新华基地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全面停产(以相关部门备案日期为准)。为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决定新华基地于2020年11月12日实施全面停产。

三、新华基地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华基地总部大楼将另行选址新建,新华基地搬迁属于配合当地政府城市规划改造性质,公司已提前统筹规划了公司新华基地整体搬迁的可行性研究。新华基地主要生产装置为2万吨脂肪胺装置及新化综合服务公司生产装置, 公司大洋基地5万吨脂肪胺装置已于2019年建成投产,5万吨产能可以满足市场销售需求, 综服公司生产装置搬迁工作已于2019年开展预计2020年底完工, 因此公司新华基地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新华基地2020年1-9月实现销售约2.31亿元(其中脂肪胺产品收入约2.18亿元,综服公司收入约0.138亿元),占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比例为13.73%,影响较小。生产集中,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此次搬迁补偿总额18,421.35万元,公司在签订补偿协议及根据协议约定收到相应补偿资金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搬迁过程中将发生的相应费用、支出,预计将通过搬迁补偿金得到弥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5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6,000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 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20%/年或1.80%/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20%/年或1.8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9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11月11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5月21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0.50亿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2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8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成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6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794,S+0.1794)。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

(二)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张家港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000.00	11.22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000.00	34.52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53,000.00	18,000.00	88.03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6)、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录入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680,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炳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9,873,212.90	4,462,913,450.92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697,848.31	1,043,919,952.31	14.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148,916.02	5.84%	2,134,150,611.84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8,532.36	-0.41%	55,583,634.11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63,235.95	-5.54%	18,961,610.64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8,900.50	-115.06%	126,741,043.05	40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01%	5.23%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332.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52,286.34	主要系本期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56,771.7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46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77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7,150.38	主要系政府补助对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58.32	
合计	36,622,023.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76,911.38	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